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0113)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集團中期業績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 ⁻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2	1,778,293 (759,095)	1,859,763 (777,613)
毛利		1,019,198	1,082,150
其他收益/(虧損)		1,599	(1,8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其他營業支出		(742,172) (127,994) (46,525)	(805,839) (135,418) (52,425)
營業溢利		104,106	86,602
融資成本 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		(388) 6,157	(1,376) <u>9,006</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3 4	109,875 (28,474)	94,232 (16,739)
本期間溢利		<u>81,401</u>	<u>77,493</u>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81,157 244	77,209 284
本期間溢利		<u>81,401</u>	<u>77,493</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5	21.8 仙	20.7 仙
每股股息 —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6	13.0 仙	11.0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 ⁻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81,401	77,493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換算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	29,045	(10,41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 110,446</u>	67,078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110,195 251	66,583 49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10,446</u>	67,078

綜合資產負債表

結算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已審核)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189,540	203,061
無形資產	7	191,018	212,241
商譽		13,900	13,900
聯營公司		127,475	146,661
遞延稅項資產		<u>39,135</u>	<u>52,106</u>
流動資產		561,068	627,969
存貨		938,588	1,012,05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391,560	400,512
應收票據		868	646
可收回之稅款		5,753	5,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56,027</u>	579,302
流動負債		2,092,796	1,998,344
銀行貸款		24,807	48,281
應付票據		8,617	21,170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	685,207	665,872
稅項		<u>21,456</u>	<u>24,876</u>
		740,087	760,199
流動資產淨值		1,352,709	1,238,1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13,777	1,866,1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8,696</u>	4,463
資產淨值		<u>1,905,081</u>	<u>1,861,6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11,693	111,693
儲備		<u>1,785,765</u>	<u>1,742,58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1,897,458	1,854,279
少數股東權益		<u>7,623</u>	<u>7,372</u>
權益總值		<u>1,905,081</u>	<u>1,861,651</u>

中期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之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二零零九年年度賬項所採納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賬項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列於附計1(2)。

爲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簡明綜合賬項及所選取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 各項對了解自二零零九年年度賬項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爲重 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賬項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財務報告 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之規定而編製之完整賬項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審閱報告書已載列於即將寄發予各股東之中期報告書內。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書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 資料(爲早前已報告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項,惟 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賬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 項,均可於聯交所之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內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九年六 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報告書中就該等賬項作出無保留之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財務報告準則,若干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 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內首次採納。其中,下列之進展適用於本集團 之財務報告書:

(i)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列報」

企業可選擇以單一報表列報業績(全面收益表)或以兩份報表列報業績(損益計算表及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選擇以兩份報表方式列報。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根據新修訂之披露規定而編制。

(ii) 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

營業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分,並 按內部財務報告之基準以確定營業分部,而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 審閱所提供之內部財務報告以分配資源及對分部表現進行評估。於所列報 期間內,鑑於本集團僅從事銷售名貴商品,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單 一可呈報分部。

2. 營業額 / 分部資料

營業額爲減除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

本集團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即爲從事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營業分部之分部資料等同於綜合數字。

地區資料

營業額之地區分佈乃按顧客之地區分佈顯示。

	截至九月三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中國 台灣 其他地區(亞洲爲主)	978,388 377,208 293,978 128,719	1,045,143 346,459 292,119 176,042
合計	<u>1,778,293</u>	1,859,763

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佈乃按資產之地區分佈顯示。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218,262	239,992
中國	211,660	235,712
台灣	87,769	89,083
其他地區(亞洲爲主)	4,242	11,076
合計	<u>521,933</u>	575,863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客戶,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客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 號並無主要客戶之資料可供披露。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21,223	21,224
折舊	51,981	91,767
利息收益	(1,636)	(4,121)
銀行透支及須在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388	1,376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u>2,418</u>	<u>2,902</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45	_
往年之不足撥備		521
	45	521
本期間稅項 — 海外		
本期間撥備	16,439	14,511
往年之超額撥備	<u>(6,164</u>)	(3,641)
	10,275	10,87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8,154	5,348
所得稅總支出	<u>28,474</u>	<u>16,739</u>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零八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 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八千一百一十五萬七千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七千七百二十萬零九千元)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七千二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普通股股份(二零零八年:三億七千二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6. 股息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1) 中期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 股股份港幣一角三仙(二零零八年:港幣一 角一仙)	<u>48,400</u>	40,954
	(2)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去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八仙(截 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二 角七點五仙)	<u>67,016</u>	<u>102,386</u>
7.	無形資產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22,607	_ 322,60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322,607	322,607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本期間/本年度攤銷	110,366 21,223	67,917 42,44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131,589	110,366
	賬面淨値: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u>191,018</u>	212,241

無形資產乃指於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澳門及中國若干城市獨家分銷「Tommy Hilfiger」服裝及其他獲批准商品之權利。

本期間之攤銷費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之「行政開支」內。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 幣 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14,110	114,012
已過一至三十日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已過六十日以上	4,063 1,968 2,276	4,377 2,280 2,488
已過期之金額	8,307	9,145
	<u>122,417</u>	123,157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9.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商業應付款項港幣一億八千二百零三萬六千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七千七百八十八萬七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已過一至三十日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已過六十日以上	159,280 14,280 5,477 2,999	155,402 12,487 7,322 2,676
	<u> 182,036</u>	177,887

10. 股本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値
 股份數目
 面値

 千股
 港幣千元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

股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 股股份

承前結餘及結餘轉下半年/

下年度 <u>**372,311</u>** <u>**111,693**</u> <u>372,311</u> <u>111,693</u></u>

11. 資本性承擔

已簽約者

已獲授權但尙未簽約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7,24824,321———————

24,321

7,248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九億六千八百六十八萬一千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億七千九百五十四萬三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數額爲港幣一億一千七百三十萬零六千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五千八百一十萬零七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 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數額爲港幣九百零八萬一千元(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一百二十六萬四千元)。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爲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擔保之公平價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13. 比對數字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及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故已就本期間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若干比對數字,以符合本期間之列報形式。該等進展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2)。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七億七千八百三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了百分之四點四。

於本財政年度初,本集團在其所在市場均面對著前所未見、反覆及不穩定之經濟環境。因此,本集團在各方面之經營包括成本及存貨量控制,以及業務投資,均已採取極審慎之策略。

透過採取該策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溢利為港幣一億零四百一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二十點二。

本集團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八千一百二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五點一。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爲港幣七億三千一百二十萬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七點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至今已開設了八十三間新店鋪,而於今個財政年度末將多開設十五間新店鋪。除爲主要品牌如「Brooks Brothers」、「Tommy Hilfiger」及「都彭」(S.T. Dupont)開設店鋪外,本集團亦爲其於不同市場取得獨家分銷權之多個新品牌如「Roger Vivier」、「Versus」「1^A Classe Alviero Martini」、「Arté」及「Henry Cotton's」開設店鋪。

在香港,本集團爲其擁有之名貴瑞士鐘錶品牌「百悅名表」(Bertolucci)在中環萬年大廈開設了首間全球獨家專門店。該專門店爲其有品味之顧客在舒適時尚之環境下展示「百悅名表」(Bertolucci)品牌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任何潛在擴展之未來模式及方向。

在中國,本集團於本年度至今已開設了六十一間新店鋪,包括「Brooks Brothers」、「Tommy Hilfiger」、「都彭」(S.T. Dupont)、「1^A Classe Alviero Martini」及「Henry Cotton's」等品牌。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年復年之重大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在中國之業務擴展。

在台灣,營商環境經過一段長期疲弱情況後已漸趨穩定。本集團在台灣已開設了十四間新店鋪,包括在新Bellavita mall的獨家「Roger Vivier」店及「Christofle」店,以及在崇光百貨公司BR4的「Arté」珠寶店。

在其他地區,本集團於新加坡開設了兩間店鋪,並將會緊密留意遍佈東南亞地區之經濟發展。

連同所開設的八十三間新店鋪,本集團現時之零售網絡合共五百三十一間店鋪,包括了香港七十間、中國二百九十六間、澳門三間、台灣一百二十四間,及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共三十八間。

在地域上,香港佔總銷售百分之五十五,中國佔百分之二十一,台灣佔百分之十七,而亞洲其他地區則佔百分之七。

就「Polo」及「Ralph Lauren」商標所簽訂之已延期授權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而本集團按該協議於期限屆滿時將可收取一千八百二十萬美元。在扣除「Polo Ralph Lauren」店鋪後,本集團將繼續擁有遍佈亞洲地區超逾四百間店鋪之健全零售網絡。

全年展望

鑑於全球經濟情況似有穩定趨勢,並應開始有改善跡象及回復經濟增長,本集團因此對其下半年度之前景抱謹慎樂觀之態度。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其審慎之策略直至經濟有更確定之復甦。

憑藉本集團擁有遍佈亞洲地區共五百三十一間店鋪之廣泛零售網絡,以及其港幣七億三千 一百二十萬元之現金淨額及強健之財政狀況下,本集團定能藉此優勢在任何經濟復甦之情 況下拓展,及充份把握任何非常有價值之投資機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三千三百七十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千三百零三名) 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三千九百四十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二億五千六百六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 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薪酬福利之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所 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零 九年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港幣三億零二百九十萬元,乃來自經營現金流轉之港幣一億七千七百萬元,以及按營運資金變動減除 稅項繳款淨額產生之港幣一億二千五百九十萬元。

於回顧期間內,從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爲資本性支出提供了資金,及用作償還若干短期銀行借貸合共港幣六千一百六十萬元,以及繳付股息港幣六千七百萬元,而餘款淨額則爲港幣一億七千四百三十萬元。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爲港幣七億三千一百二十萬元,即爲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港幣七億五千六百萬元,以及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二千四百八十萬元。

本集團亦一直維持與所挑選之國際銀行就日常所需及資金靈活運用方面提供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鑑於本集團現時之現金淨額及在經營業務上持續所取得之正現金流轉情況,預期於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內並不需要大量動用該等信貸至超逾現時之水平。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爲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爲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未償還之外幣銀行借貸乃由於應用該政策,並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由個別營運附屬公司以新台幣及新加坡元借入。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爲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二點八倍,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二點六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 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 為零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三仙(二零零八年:港幣一角一仙),較去年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增加了百分之十八點二。該中期股息相當於派息比率百分之五十九點六,而總額約為港幣四千八百四十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四千一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獲派發中期股息,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領取中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股份買賣及贖回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 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廸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